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理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吳俊賢

相對人 徐有財 最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徐有財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徐有財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戶籍地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徐有財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徐有財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為年滿80歲以上之人，於民國110年2月8日經列報失蹤人口在案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全無音訊，爰依法聲請准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據其提出個人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戶籍資料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、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通緝簡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詢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、勞保資訊T-Road（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）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等件為證；復查

01 無領取國民年金給付、社會福利補助、社會收容安置紀錄且  
02 迄今亦無徐有財相關之死亡、火化及殯葬設施使用紀錄，亦  
03 有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卷附之相關函文可稽。茲徐有財  
04 經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10年1月20日向警政單位通報列  
05 為失蹤人口，計至113年1月20日止，失蹤屆滿3年，前經本  
06 院於113年7月2日准為公示催告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  
07 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  
08 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  
09 時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失蹤人死亡宣告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3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8 書記官 邱文彬